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本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个工作日，原则上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五条 公司现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将在 2003 年 6 月 30 日前使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其中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和 1 名法律专业人士。

前款会计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前款法律人士是指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的人士。

第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法定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和任前辅导。在上任前应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其他重要会议各一至二次。

第八条 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与其签定聘用合同，聘用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独立董事的任期；
- 2、公司与独立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3、独立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
- 4、独立董事的津贴和费用开支明细；
- 5、每年对独立董事绩效评价的时间、标准；
- 6、因故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聘用合同的补偿。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第九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则；
- 4、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所在行业、会计、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 5、年龄在 30 岁至 60 岁之间；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 1、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业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或更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才能以董事会的名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全体董事对提名人声明承担责任，有证据证明能免责的除外。

公司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召开专门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作出决议后，才能以监事会的名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全体监事对提名人声明承担责任，有证据证明能免责的除外。

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名，股东为个人的，在提名文件上签字；股东为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在提名文件上签字，加盖公章，并由签字者对提名人声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三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在确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后，除应对被提名人是否符合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条件，是否与公司有任何关联，是否胜任要求的角色作出声明，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披露上述内容。

第十四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特派办和深圳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应当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相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回避表决。

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会表决时，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提名董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监事会表决时，提名监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提名监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该提名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发表公开声明。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辞职时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或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中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九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章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第二十四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依法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必要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当2名或2名以上的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六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等）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

事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超过”、“高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五日